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19年9月25日）

我局组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发现我区一家食品经营单位销售的食品不合格，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北极贝刺身

（一）我局于2019年7月9日收到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寄来的《检验报告》（编号：20191200329-5a），检验结论是蓬江区澳莱酷牛西餐厅经营的北极贝刺身不合格，我局于2019年7月11日依法对你餐厅予以立案调查。

（二）经查明，你餐厅于2019年6月25日购进北极贝1盒 ，购进后在你餐厅销售。至案发日止你餐厅将上述北极贝制作成刺身销售给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用于抽样检验。

另查明，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6月26日委托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你餐厅经营的北极贝刺身（加工日期批号：2019-06-26，）进行抽样检验。该所于2019年7月8日出具检验报告（编号：20191200329-5a），内容为经抽样检验，北极贝刺身的菌落总数不符GB10136-2015要求，检验结论均为不合格。

（三）你餐厅经营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GB10136-2015要求的北极贝刺身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决定对你店作如下处罚一、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伍佰陆拾玖元（569元）；二、罚款人民币伍仟元（5000元）；三、以上合计罚没款人民币伍仟伍佰陆拾玖元（5569元），上缴国库。

（行政处罚书编号：蓬江市监罚决〔2019〕104号）

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9月25日